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678
S/1996/953
18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和35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5年12月15日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50/84 D号决议提出的。

2. 1996年8月30日,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第8段所载要求,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发了下列一封信:

“谨提及1995年12月15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通过的第50/84 D号决议。

“该决议第8段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为履行我根据这一决议提出报告的责任,请你在1996年9月30日前将安全理事会的意见转达给我为荷。”

3. 1996年10月4日收到了安全理事会的以下答复:

“安全理事会成员极为关切耶路撒冷和拉马拉、伯利恒、纳布卢斯及加沙地带等地区最近的发展情况和导致人们死伤的冲突事件。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有关各方必须进行谈判和履行它们根据所达成的协定应尽的义务。安理会成员继续决心对中东和平进程提供所需的支持，充分支持已达成的协定和这些协定的及时执行。”

4. 秘书长在1996年8月30日给有关各方的普通照会中，请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政府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它们为执行上述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任何步骤，表达立场。到1996年10月22日为止已收到以下答复：

1996年9月3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拟转达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巴勒斯坦领导人对此事的立场。

“大会以绝大多数票(143-3-3)通过了第50/84 D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该决议内容的强烈信念。这项决议回顾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几项原则。它支持和平进程和联合国对这一进程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它也提供了在进程结束前公正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大会在第50/84 D号决议第2段中再次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现行和平进程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该决议通过以来，在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平进程的道路上出现了一些正面的发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从西岸各大城市--除了哈利勒(希布伦)外--调走和举行巴勒斯坦人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与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普选。令人遗憾的是接下来出现了一些负面的发展，包括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被暗杀、以色列公民受到惨痛的炸弹攻击、以色列几乎持续围困巴勒斯坦领土和推迟从哈利勒调走军队等。

“自从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的新政府成立以来，地面局势与和平进程的

状况都进一步恶化。以色列政府通过了违背它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两项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即1993年《原则声明》和1995年《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字面和精神的指导原则。以色列政府明白表示所议定的时间表将得不到尊重，并坚持违反各项协定的危险行动，如继续围困巴勒斯坦领土和蓄意拖延从哈利勒调走军队，以及现在又企图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造成新的事实等。以色列政府也恢复了在被占领领土的殖民活动，这一行动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可能使整个和平进程逆转。

“除以上所述外，1996年9月24日，以色列政府开放了被占领东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隧道进口，结果导致悲剧事件，以色列军队和警察在巴勒斯坦平民当中造成了很大的伤亡，包括有50人以上被杀，1000人以上受伤。巴勒斯坦警察和以色列军队之间也出现冲突。现阶段局势还是很紧张危险。

“第50/84 D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申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和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是非法的。由于以色列移民恢复了殖民主义，这个立场日益重要。此外，大会在第4段和第5段强调需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和需要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强调需要依照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巴勒斯坦方面认为第4段和第5段甚为重要，同时强烈认为大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应始终维护《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效力。因此，大会需坚持它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立场，并且应当维持它有关最后解决因素(最后地位问题)--在这些因素上以色列已经造成了非法的既成事实局面--的立场，直到在和平进程第二阶段开始和完成对这些问题的谈判并有效实现最后解决为止。

“大会决议第7段强调联合国必须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并在《原则声明》的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巴勒斯坦欢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

是在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方面。它特别欢迎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在协调对巴勒斯坦的联合国援助和国际援助方面的工作。它也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总部迁往加沙市，并申明必须继续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之外的其他行动领域的重要宝贵工作以及继续维持所有外地办事处，包括驻耶路撒冷外地办事处。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并未加入观察第7段所要求的选举。

“巴勒斯坦方面希望联合国参加进来，让和平进程存在下去，并协助取得重大成果。安全理事会的参与也是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非常重要因素。

“的确，安全理会对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最近发生的事件作出了反应，于1996年9月28日通过了第1073(1996)号决议，为拯救和平进程作出了贡献。我们记得安理会在哈利勒(希布伦)易卜拉欣清真寺大屠杀之后也通过了第904(1994)号决议，同样作出了积极贡献。

“巴勒斯坦方面同以往几年一样，将强调大会第50/84 D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要求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协商，推动区域内的和平，并就此项工作的发展提出进度报告。

“最后，巴勒斯坦方面相信，为了通过持续成功进行目前的中东和平进程而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尊重进程开头时的基础，即归还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及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各方也同样应遵守达成的各项协定，并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落实这些协定。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国，在此方面负有很大责任。”

1996年9月3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会以绝大多数票数通过这项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对决议内容作出了坚定的承诺。决议包括了中东进程中若干重要原则：决议谈到了马德里会议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有关原则。

埃及完全支持这些原则，并不懈努力促使有关各方最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996年5月成立的以色列新政府迄今为止通过和执行的政策明显抵触了以上各项原则的文字和精神，如：

- (a) 拖延经1995年9月协定确定、并由各方商定的从哈利勒(希布伦)以及从R和C区撤出和调走部队；
- (b) 力图建立新的现实，改变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地面上的情况；
- (c) 恢复在被占领领土上的移民活动；
- (d) 拖延就最后解决各项问题(最后地位问题)举行谈判。

“如第50/84 D号决议提到的，在以色列政府对于和平原则的承诺方面曾有许多允诺，然而，整个国际社会却目睹到和平谈判完全陷于停顿，以及该国政府采取并执行逆转整个和平进程的政策。

“埃及反对这些政策，并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未来深为忧虑。以色列政府应充分尊重并迅速执行达成的各项协定，以弥补目前因不信任而造成的鸿沟，让和平进程重新开展。

“第50/84 D号决议(第7段)强调联合国应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埃及欢迎在此方面的任何进展，特别是在社会经济领域，以及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任何工作方面。应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该机构应拥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承担这一作用。”

意见

5. 过去一年，出现了一系列悲惨事件，迫切需要将已签署的协定落实为所有人享有的和平和安全，还需要寻找途径以有关各方均能接受的方式解决未决的问题，这些给中东和平进程带来了挑战。

6. 以色列军队根据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临时协定》从希布伦除外的西岸主要城市撤出，为1996年1月20日举行首次巴勒斯坦大选

铺平了道路。1996年5月正式就永久地位问题开始谈判，人们期望不久即将取得实质的成果。然而，在以色列出现的一系列暴力行为，如极端份子在1996年2月和3月进行的炸弹袭击事件妨碍了事态的乐观发展。这些暴力行为对和平谈判有消极的影响，而以色列长期关闭被占领领土以防止恐怖分子再度袭击又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经济，致使失业人数增加。

7. 今年下半年和平进程毫无进展，人们因此感到沮丧失望。反过来这又导致了1996年9月在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发生的悲惨事件。这些事件使得秘书长深为遗憾和忧虑，也威胁着破坏谈判进程，并在双方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中间造成了信任危机。安全理事会针对这些事件，在1996年9月28日通过了第1073(1996)号决议。

8. 几天之后，1996年10月2日，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令人欣慰地决定重开谈判，解决未决的问题，实施《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A/48/486-S/26560，附件)。

9. 从谈判进程一开始，人们就预计通往和平的道路不会平坦。不过，谈判进程之外的唯一出路是动乱、长期暴力、区域紧张和经济前景不明。这迫使和平谈判的所有参与者有义务聆听理智的声音，显示所需的决心和灵活程度，根据1991年马德里和平会议上商定的各项原则和已经达成的其他协定真诚进行谈判，直到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使问题得到永久解决为止。此外很显然，中东和平进程若要取得真正广泛持久的成果，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方面的谈判过程也必须出现进展。

10. 联合国这方面将继续支助和平进程，并对西岸和加沙地带人口的经济、社会和其他需求作出综合回应。联合国当时的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统筹兼顾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证明十分有效，特别是在危机期间。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从维也纳迁往加沙市使得工程处与巴勒斯坦难民之间的接触更加密切，并有助于在加沙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不过，西岸和加沙的社会经济状况仍十分

恶劣，人们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找到改善的办法，其中包括进一步放松并最终解除对两地的关闭行动。

11. 1996年10月，拉森先生返回挪威加入该国新政府。此后，秘书长请求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彼得·汉森先生暂时行使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的职能。秘书长感谢拉森先生为联合国和各方提供的宝贵服务。

- - - - -